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、《关于周伟洪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,获悉 周伟洪登记持有的公司 3,716.92 万股股份已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,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(网址: http://sf. taobao. com, 户名: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) 进行公开 拍卖周伟洪登记持有的公司 3,716.92 万股股份。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,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 拍。

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 展,如有最新进展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